

# 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黑0781强清15号

2025年7月24日,本院根据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黑龙江省东丰木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经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强制清算管理人名单中指定黑龙江远东律师事务所担任黑龙江省东丰木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股东会、监事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